

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之工資，故應計入被保險人當月之勞保投保薪資申報，惟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，則不予計入計算，亦不得平均至每月之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。另考績獎金係勉勵性質之給與，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，依規定不應列入月投保薪資計算，亦不得由勞資雙方自治協商議定是否併入。是以，不休假加班費應併入發給當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，考績獎金則不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保局101年7月10日原函影本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勞保投保薪資作業，以維護本府員工勞保權益並杜絕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	2012/08/22	文
交	14:31	章